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豫峡狱减字第423号

罪犯郭现杰，男，1972年4月20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汝州市，因犯盗窃罪、破坏电力设备罪、故意毁坏财物罪于2021年9月16日经河南省汝阳县人民法院以（2021）豫0326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未履行），责令退赔被害单位共计1.9055万元（未履行）。原判刑期自2021年1月20日至2029年7月19日，于2021年12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遵守监规狱纪，落实行为规范，参加三课学习，努力完成改造任务。间隔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5次。

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3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68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绿化工，能够坚守岗位，遵守操作规程和劳动工具管理规定，按时参加花木种植、修剪、灌溉和除草、除虫等劳动，努力完成岗位职责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已从严。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郭现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月20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